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含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对应前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赔偿限额：不超过5000万元（最终已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期间：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5、保险费用：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三、相关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的事宜。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董监高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故对该议案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